

洋浦片区气象台维护项目采购需求

一、洋浦片区气象台维护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

1. 项目名称：洋浦片区气象台维护项目
2. 采购预算：¥3,990,000.00 元（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元整）

（二）项目基本情况

在儋洋一体化背景下，仅依靠儋州气象局提供洋浦地区天气预报是无法满足洋浦地区对精细化预报的要求的，公众预报的精细化程度无法覆盖每个港区，从而不能满足企业生产的精细化要求，无法支持洋浦港高速发展下，对气象精细化预报的需求。因此仍需要洋浦气象台来承担洋浦地区精细化预报的工作，为保证2022-2023年度洋浦气象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更好地服务洋浦发展大局，特成立洋浦经济开发区气象台维护项目政府采购领导小组。洋浦气象台主要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负责承担本辖区内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和专业决策服务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气象设备维护维修、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象信息的发布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内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

（三）业务人员需求

洋浦气象台设置编制人员7名，其中设台长1名、业务人员6名。业务人员中包含预报员4人，驻场业务人员采取24小时业务轮班工作制。主要负责开展洋浦地区气象实况监测、气象预报预警业务分析、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以及公共气象服务工作；装备保障员2人，主要负责洋浦气象台的信息网络、公用设备和6个自动气象站的维护维修保障工作，确保气象业务稳定正常运行。

（四）气象服务需求

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气象信息的发布；

（1）气象监测

洋浦地区有1个国家气象标准站（含闪电定位和大气电场）、4个区域气象自动站、1个海上气象浮标站。基于以上气象观测站点，开展云、能见度、天气现象、气压、空气温度、湿度、风向、风速、降水、日照等常规地面气象要素的

观测；利用新一代天气雷达资料、卫星云图资料、大气电场仪、闪电定位仪、水汽站等开展强对流天气监测；利用海洋气象浮标开展洋浦港外海海上气象监测；综合开展台风、高温、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规监测。同时对于属地内观测站开展定期巡检，保证数据观测质量。

（2）预报预警

发布洋浦地区短期陆地、海洋精细化预报，内容包括洋浦区域内东部、南部、西部、北部和中部地区，以及洋浦港区、神头港区、一号锚地。

发布洋浦未来一周天气趋势预报、重大天气信息报告、旬、月报、汛期天气趋势预测、今冬明春气候趋势预报等专项预报。发布台风、暴雨，冰雹、雷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预警、预警信号，海上风球、大风、海雾等风险预警、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等。

①预报预警产品发布频次

见附件 1。

②预报预警产品发布手段

通过网站、客户端 APP、电视、短信、微信、邮件等多手段、多渠道面向公众和决策用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3）洋浦预报服务产品：

网站（省气象局官方网站、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定时发布）、电视（海南新闻频道设立洋浦天气预报窗口每日 18 时 50 分播报）、短信（当发生对洋浦地区影响较大的台风，且启动台风应急预案时，通过 12379 或 10639121 公益性短信信息服务代码向洋浦地区公众发送天气预报）、邮件（针对港口码头、石化、航运等专业用户发送）、手机 APP（面向公众和决策用户实时查看）、微信（发送预报预警产品）。

（4）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需要，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内开展增雨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五）设备维护维修需求

根据气象仪器使用检定标准，定期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内国家气象标准站（含闪电定位和大气电场）、辖区内的 5 个区域自动观测站、1 个浮标站内气象观测设备开展传感器的检定；定期对辖区内大气电场仪、闪电定位仪及其它观测设备

进行专业的及时的维护维修，对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观测系统全年稳定正常运行。

损坏设备的维修经费、人工降雨的相关费用及涉及到的经费全部包含在服务内容总包干经费中。

附件：1. 预报预警产品发布频次

产品描述	发布单位	发布时次	发布时间
短时预报			
短时 08 时预报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07:00~09:00
短时 11 时预报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10:00~12:00
短时 14 时预报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13:00~15:00
短时 17 时预报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16:00~18:00
临近预报	洋浦气象台	不定时	
常规预报			
洋浦 08 时天气预报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07:00~09:00
洋浦 11 时天气预报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10:00~12:00
洋浦 17 时天气预报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16:00~18:00
决策气象服务			
洋浦重要气象信息报告	洋浦气象台	不定时	
专业专项气象服务			
海洋预报 08 时产品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07:00~09:00
海洋预报 11 时产品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10:00~12:00
海洋预报 17 时产品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16:00~18:00
预警信号			
大雾预警信号	洋浦气象台	不定时	
暴雨预警信号	洋浦气象台	不定时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	洋浦气象台	不定时	
台风预警信号	洋浦气象台	不定时	
雷电预警信号	洋浦气象台	不定时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所需服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的规定。

（二）其他要求

1.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